

# 大连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大工办发〔2016〕110号

## 学校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 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规范学校本科生奖学金的管理与评审，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原《大连理工大学奖学金管理办法》（2003修订）、《大连理工大学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即日起停止使用。

附件：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学校办公室秘书科

2016年11月11日印发

附件：

# 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本科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的管理与评审，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通过注册取得大连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 第二章 奖学金的类型与设立

**第三条** 奖学金类型包括优秀学生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其中专项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社会捐赠的奖学金。

**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额度和标准依据《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奖励办法》执行。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额度和标准依据教育部、财政部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条** 社会捐赠的奖学金由热心高等教育事业和人才培养的海内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资设立，按设奖范围分为学校专项奖学金和学部（学院）专项奖学金；按设奖性质分为优秀类专项和清寒类专项，其中清寒类专项面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奖学金额度和标准依据双方协议执行，原则上设奖总额的5-10%作为管理费，具体用于颁奖会场租用、布置及来访接待等。

**第七条** 社会捐赠的奖学金设奖单位或个人与学校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奖学金合作协议。内容包括：

- (1) 奖学金的名称；
- (2) 奖学金设立的时限；
- (3) 奖学金的评选标准、范围、名额及金额；
- (4) 奖学金的评审形式、评审材料要求及颁奖形式、时间；
- (5) 奖学金及管理费的支付约定等。

### **第三章 奖学金的申请**

**第八条** 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为：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勤奋学习，全面发展；
- (5) 明礼修身，团结友善，积极向上。

**第九条** 奖学金采取个人申报制。凡是符合奖学金申报条件和要求的学生均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条** 学生须如实填写奖学金申请信息，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当事人两年各类奖学金的评奖资格，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和荣誉证书，并严厉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各专项奖学金之间不可兼得，专项奖学金与优秀学生奖学金可兼得。

### **第四章 奖学金的评审与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主任，学生工作处处长、教务处处长担任副主任，团委、招生就业处、教育发展基金会、监察处等相关部处负责同志，各学部（学院）有关负责同志等担任委员。

**第十三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包括：全校本科生奖学金工作的组织领导与评审结果审议，奖学金相关政策的制定，讨论和决议有关奖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等。

**第十四条**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委员会休会期间奖学金评审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等。

**第十五条** 各学部（学院）参照学校委员会设置，成立学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学部（学院）奖学金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实施等，委员构成应包括学部（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相关领导以及辅导员、教务员、班主任、专任教师与学生代表等。

**第十六条** 奖学金评审严格实行“三公开、一公示”原则：即公开评比条件、公开评比方法和程序、公开推荐上报名单，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生效。

**第十七条** 委员会办公室面向全校公布各类奖学金的名额、额度、评审条件，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由学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公开评审、公示确定初评名单，报学校审议。视奖学金额度、类型、评审要求，部分奖学金采取全校打擂的方式评审。

**第十八条** 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各奖学金评审条件，对学生申报、学部（学院）初评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

**第十九条** 学生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实名逐级向所在学部（学院）、学生工作处提出申诉，相关部门须在学生提出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学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为最终决议。

## **第五章 奖学金的颁发**

**第二十条** 奖学金账户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将款项挪作他用。原则上捐赠款项入账后，方可启动评审，评审结束后应及时启动发放程序。所有奖学金须经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确认方可发放。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荣誉证书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作；奖学金证书丢失不补，丢失可申请开具获奖证明。

**第二十二条** 奖学金纳入全校优秀学生表彰范畴，原则上设奖单位应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颁奖仪式。学校或学部（学院）定期组织获奖学生向设奖单位反馈获奖学生在校成绩和表现等。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学部（学院）应参照本办法和《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奖励办法》，结合学部（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学部（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并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二十四条** 学部（学院）自行联络并设立的专项奖学金，应将协议及时报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采用学校奖学金评审系统评审。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大连理工大学奖学金管理办法》（2003修订）、《大连理工大学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停止使用。